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3〕32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43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4836.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该资金列 2023

年政府收支分类项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具体要求如下:

一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,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〔2022〕14号)等要求,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,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0%且不低于上年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,按照省财政厅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晋财农〔2021〕56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是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政策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,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,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。经商省委组织部和省乡村振兴局,

省级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市。各市在分解下达资金和分配扶持村数量时，要按照测算补助标准足额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投入，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，近年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。各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的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标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，并按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持操作中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，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到财政专

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
指标分配表
2.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
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合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	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		以工代赈任务	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	
				小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其中：		小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小计	提前下达	小计	提前下达	
							易地扶贫搬迁（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）后续扶持	资金绩效奖励								
上党区	60.5	57	3.5	0					24.5	21	3.5	0		36	36	
屯留区	40	40	0	0					0			0		40	40	
长子县	77	71	6	0					77	71	6	0		0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壶关县	11277	10873	404	10916	10527	389	248	900	79	64	15	282	282	0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平顺县	9771	9037	734	9434	8700	734	672	900	0			337	337	0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黎城县	3500	2385	1115	3500	2385	1115	15	900	0			0		0		
武乡县	8813.4	8154.4	659	8471	7812	659	228	900	0			290	290	52.4	52.4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沁县	6095	4439	1656	6095	4439	1656	380	900	0			0		0		原省定脱贫县
沁源县	2026	1767	259	2026	1767	259	30		0			0		0		原省定脱贫县
合计	41659.9	36823.4	4836.5	40442	35630	4812	1573	4500	180.5	156	24.5	909	909	128.4	128.4	

附件2-1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“十三五”规划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贴息				
省级财政部门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乡村振兴局		
项目资金	年度资金总额	1000			
	省级财政资金	1000			
	市级财政资金	0			
	县级财政资金	0			
总体目标	根据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额度，据实完成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中央贴息支付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“十三五”时期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总额		>1亿元
		质量指标	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中央贴息计算准确率		100%
			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申请满足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归还融资利息及时性		100%
			贷款还款及时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建档立卡人口贷款利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资金受益群众		≤36.2万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（%）		≥90%

附件2-2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欠发达贫困农场巩固提升			
省级财政部门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
项目资金	年度资金总额	965		
	省级财政资金	965		
	市级财政资金	0		
	县级财政资金	0		
总体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，巩固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欠发达国有农场	4个
		质量指标	财政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	无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2023年底
	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从业人员收入	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
		社会效益指标	国有农场发展能力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场职工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3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欠发达贫困林场巩固提升			
省级财政部门	山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林业和草原局	
项目资金	年度资金总额	1292.6		
	省级财政资金	965		
	市级财政资金	0		
	县级财政资金	0		
总体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，巩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	9个
		质量指标	财政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	无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2023年底
	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从业人员收入	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
		社会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发展能力	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满意度	≥90%